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東亞運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

820508

版面

四版

遠東運動會滄桑史

——參與東亞運動會的省思^⑩

孕育錦標主義體育思想的溫床 徐元民

●由於國族榮光的參賽目的使然，錦標總是國際賽會的主要目標，遠東運動會為民初中國所參與最高層次的運動競賽，在輿論及國人的期望下，建立了選訓制度，進而發生五花八門的手段。

中國參加遠東運動會之選手，初期尚無制度，第一屆（1913年）時，僅報名參加足球、游泳和田徑三項，36名選手中，有30名來自廣東，第三屆（1917年）時，則分南北兩路赴日，南方45人、北方38人，可見前幾屆的選手，多由各地區以指定和配額的方式組隊。

第四屆（1919年）始，則採選拔和指定兩種混合方式產生選手。這一屆田徑選手的選拔，以參加華北運動會並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方得當選。第五屆（1921年）時，規定田徑選手須由全國各地區或省運動會中選拔優勝者，其成績須經競賽委員會代表之證實，或獲競賽委員會教練及甄選委員擔保，並以能達最低錄取標準為度，最後決選則由競賽委員會決定，餘各種球類亦由各隊伍自行報名參加預選，可見選手的選拔制度至此已粗具雛型。
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成立後（1924年），選拔制度更臻完善，第七屆（1925年）的組團方式，先由各地分區選拔，最後集中於上海舉行全國預選，確立了分級選拔制度之先驅，決選時分華北、華中、華南、華東四區代表參加，並設有入場參觀收費制度，其中部分裁判員仍有外籍人士支援。

第八屆（1927年）為完全由國人自辦遠東運動會之始，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籌備工作頗為積極，並於上海舉行全國預選賽，凡達資格者留居上海展開賽前集訓，並延攬華僑選手返國增強實力，擬爭回顏面，此預選賽之日數，較上屆（1925年）的二日延為五日之多，由此可見慎重其事之程度。

第九屆（1930年）賽後檢討時，更有提議將選手資送至歐洲參加比賽，以吸收他國經驗之建議，以及聘請優秀教練指導，時時舉辦比賽對抗，並收門票充做各隊旅費，以及選擇項目重點訓練等構想。

可見中國在參與遠東運動會的過程中，在選訓制度方面逐步多元化的發展下，各界所投入之心力無非是爭取錦標，無形中成為孕育錦標主義體育思想的溫床之一。

